

编排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办法

1. 1989 年，大会通过了以下关于确定一般性辩论发言者顺序的程序¹：
 - 1.1. 决策机关秘书将在一个事先宣布的日期和时间内用一小时时间接收希望在一般性辩论中及早发言的会员国的申请。凡在此期间提出申请的国家，都有资格参加在申请期限结束后不久举行的抽签。抽签由秘书处的代表组织，并在任何表示希望参加的会员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抽签将确定所有参加抽签的会员国发言的先后顺序。
 - 1.2. 在申请参加抽签的指定期限结束后，申请列入发言者名单的任何会员国的国名都将按照其申请顺序列于此名单之后。
 - 1.3. 会员国只要互相同意，可允许交换其在发言者名单上的位置。
 - 1.4. 将继续让**部长**享有特别优先权的做法，秘书处完全以会员国提供的情况为指导。
2. 1998 年，大会决定² 赋予巴勒斯坦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的补充权利和特权，包括参加一般性辩论的权利。因此，根据这一决定和联合国惯例，巴勒斯坦有资格被列入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

¹ 见 GC(XXXIII)/GEN/77 号文件和 GC(XXXIII)/OR.320 号文件第 12 段至第 15 段。

² 见 GC(42)/RES/20 号决议。

3. 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将作出以下安排，以便抽签产生参加即将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

- 从 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时，决策机关秘书处将随时接受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发至电子信箱：GC-Speakers-List@iaea.org）的要求列入即将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的申请。设置此程序是为了避免在申请期间因实际到场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拥挤。
- 将于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 M 楼二层理事会 A 会议室进行抽签，以决定已提出申请者的先后次序。
- 参加抽签的成员代表人数以每个成员国一（1）人为限。
- 谨提请希望到场抽签的成员代表注意，将根据东道国的指导原则采取 2019 冠状病毒病预防措施³。
- 指定的申请期限到期即 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时后，将不再接受参加抽签。在该期限到期后申请列入发言者名单的任何成员国的国名应按其提出申请的先后次序添加到抽签所产生的名单之中。
- 按照惯例，决策机关秘书处将在抽签后不久通过电子邮件向所有常驻代表团通报抽签结果。

³ 参加者将按彼此之间始终保持至少两米的距离就座。建议参加者始终佩戴 FFP2 口罩，例如，在进入会议室、在会议室内走动和离开会议室时，以及在指定座位就座期间。请参加者填写放置在其桌子上的联系追踪信息表。此外，谨提请参加者注意东道国与出席会议时低流行病风险有关的要求：

- 不超过 72 小时的聚合酶链反应（PCR）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或不超过 48 小时的快速抗原检测结果证明；或者
- 第一剂注射后 22 天至三个月之间的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接种证明，或不超过九个月的完整疫苗接种证明；或者
- 不超过六个月的 2019 冠状病毒病康复证明，或不超过三个月的 2019 冠状病毒病抗体检测阳性证明（15 个或更多的结合抗体单位（BAU））。